



中化资本
SINOCHEN CAPITAL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 规范化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0747-2161SCCXJ294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说明.....	1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	11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评定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17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 1 应答函.....	23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25
附件 2-2 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26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27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28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31
附件 8 服务费承诺函.....	32
附件 9-1 供应商情况表.....	33
附件 9-2 拟派人员资历表.....	34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 11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37

第一章磋商说明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161SCCXJ294

项目名称：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昌吉州辖区 7 个县市、3 个园区。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委托期限为 2021 年 10-11 月，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完成 2021 年昌吉州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委托咨询服务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查

询记录时间在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期以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sinochemitc.com) 购买了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10:30至13:00, 下午15:30至18: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sinochemitc.com) (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

方式: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sinochemitc.com) 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磋商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 (免费), 即可购买文件。平台目前开放的支付方式包括: 银联、微信, 可自由选择 (注意: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 可下载磋商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磋商文件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 “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86391277。

售价: 每包件人民币 200 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1日11:00 (北京时间),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拒绝接收。

地点: 新疆昌吉市石河子西路260号环宇广场全季酒店4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21日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昌吉市石河子西路260号环宇广场全季酒店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次谈判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 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2021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商务应答材料和一次报价)递交到新疆昌吉市石河子西路**260**号环宇广场全季酒店**4**楼会议室。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固定金额**4000**元的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部分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 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 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并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另行通知),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终报价密封递交到新疆昌吉市石河子西路**260**号环宇广场全季酒店**4**楼会议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地址: 昌吉市健康西路505号

联系方式: 陈志颖 15699165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

联系方式: 赵清璐、赵启芳

电话: 0991-5271567, 13639922289

电子邮件: zhaoqinglu@sinochem.com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磋商资料表

磋商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p>采购人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项目名称：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47-2161SCCXJ294 采购内容：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昌吉州辖区7个县市、3个园区。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 电话：0991-5271567 13639922289 传真：0991-5271567</p>
2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2.1	专业资质要求：无
3	*对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2.2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参与
4	现场踏勘	7.4	现场踏勘安排：无。
5	答疑会	7.5	答疑会安排：无。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p>(1) 应答函（格式见附件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 (7) 保证金承诺函、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见附件7）； (8) 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 (9)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 (10)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谈判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账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2021年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2021年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非“*”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p>(11) 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p> <p>(12)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p>
8	响应文件份数	10.5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2份。</p> <p>响应文件的密封：</p> <p>信封一：正本文件单独密封</p> <p>信封二：副本文件</p> <p>信封三：电子版文件</p> <p>信封四：供应商应额外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退款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等字样；与其它投标文件分装，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p> <p>每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应当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p> <p>参加磋商授权委托人应当由供应商委派来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p>

			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证明其本人身份的证件,如身份证等。
9	报价方式	11.1	报价方式: 服务总价。
10	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金额: 固定金额4000元。 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方式均不接受): 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 登录【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 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 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 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23位银行帐号), 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 电汇投标保证金时, 须按包件单独电汇。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4.1	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说明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说明 业务联系人: 赵启芳、赵清璐 电话: 0991-5271567、13639922289
12	磋商时间、地点	15.2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说明 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说明
13	代理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固定金额: 4000元整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 无

注: 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 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磋商资料表第 1 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符合磋商资料表第 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本次采购对联合体的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 3 条。

2.3 供应商应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 磋商小组

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磋商说明
- ◆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评定成交标准
- ◆ 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附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 4 条。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 5 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使用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第7条中列明的内容。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0.5 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第8条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1. 报价

11.1 报价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9条。

11.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

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必须对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1.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5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均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12. 磋商有效期和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磋商保证金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磋商资料表第 10 条规定的标准。

12.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形式，必须保证在磋商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磋商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按照电汇方式汇至指定账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的磋商保证金。

12.4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

13.2 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字样。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

14.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接收《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商务审核：审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包括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装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服务期、付款条件和方式有无偏离；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息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前一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17.2 技术审核：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逐项进行审核。

17.3 磋商小组在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18.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 最终报价

19.1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则推荐**2**家）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4 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0.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1.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1.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符合采购需求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5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6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4. 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按照磋商资料表第 11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第 1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二、 评分因素

总项及权重	分项	评价要点	分值权重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业绩	<p>受委托开展自治区/兵团级行业危险废物监管指南编制的，每项业绩得 15 分，开展地州市/师级行业危险废物监管指南编制的，每项业绩得 10 分，开展县/团级行业危险废物监管指南编制的，每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受委托开展自治区/兵团级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名录编制的，每项业绩得 15 分，开展地州市/师级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名录编制的，每项业绩得 10 分，开展县/团级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名录编制的，每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受委托开展自治区/兵团级危险废物经营设施能力评估和调查的，每项业绩得 15 分，开展地州市/师级危险废物经营设施能力评估和调查的，每项业绩得 10 分，开展县/团级危险废物经营设施能力评估和调查的，每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受委托编制或参与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危险废物布局规划或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每项业绩得 10 分，最高得 15 分。所有业绩合计得分最高为 40 分。</p> <p>注：开标时须提交业绩原件（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技术成果，无需密封），现场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时评委核查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不一致则不得分。</p>	40 分
	工作方案符合性	<p>供应商所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可行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确定，完全符合技术规范得 15 分，基本符合技术规范得分 8 分，不满足技术规范不得分。</p>	15 分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10 分，项目负责人职称为副高级工程师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初级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从事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历 10 年以上的，得 5 分，从事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历 5 年以上的，得 3 分，从事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历 5 年以下不得分。工作经历须提供承诺函。</p> <p>注：开标时须提交有效的职称证书原件（无需密封），现场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时评委核查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不一致则不得分。</p>	15 分

总项及权重	分项	评价要点	分值权重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织措施合理、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明确得 5 分；项目组织措施较合理、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较明确得 3 分；项目组织措施一般、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一般得 1 分。未提供项目组织措施合理、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组人员，并提供完整资料的得 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多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 项目组人员具备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开标时须提交有效的职称证书、社保缴纳等证明原件（无需密封），现场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时评委核查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不一致则不得分。	15 分
	本地化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应详细描述其本地化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强，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项目报价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注：1、对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 委托服务期：委托期限为 2021 年 10-11 月，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完成 2021 年昌吉州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委托咨询服务结束。

(三) 服务地点：昌吉州辖区 7 个县市、3 个园区。

(四) 委托服务及工作量要求：

1. 指导和参与对昌吉州辖区 7 个县市生态环境分局、3 个园区环保局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估工作。
2. 牵头和指导对昌吉州辖区内各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的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
3. 牵头和指导对昌吉州辖区内全部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的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
4. 牵头和指导对昌吉州辖区内一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选取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以上、100 吨以下的部分产废单位进行评估（不少于 20 家，若总数不足 2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选取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 吨以上、10 吨以下的部分产废单位进行评估（不少于 20 家）。
5. 牵头和指导对昌吉州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昌吉州辖区每个县市、园区抽取至少 1 家重点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至少 2 家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评估。
6. 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一) 成交单位（乙方）必须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项工作团队，团队负责人必须是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团队内高级工程师数量不少于 3 人。

(二) 成交单位（乙方）成立的工作团队必须组织合理有序、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明确，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根据任务量及具体时间安排，须保证不少于 3 组人员同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昌吉州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 成交单位（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每个被考核评估的对象均需出具团

队内至少 2 名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至少 1 人）签字确认的书面考核评估意见或建议。

（四）在昌吉州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结束后（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成交单位（乙方）须在 3 日内梳理工作成果，汇总、形成昌吉州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总结，并加盖公章后书面报送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甲方）。

（五）因常规工作需要或临时性工作安排团队内工作人员不能按时到岗开展工作的，成交单位（乙方）必须抽调其他专业和职称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顶替，确保咨询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六）成交单位（乙方）自行承担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行负责咨询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

（七）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发票，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甲方）按规定支付同等金额相应款项。

（八）成交单位（乙方）必须遵守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40%，完成 2021 年昌吉州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的全部咨询服务内容后付 6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列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地址：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 505 号。 电话：陈志颖 15699165900。
2	合同货币：人民币。 价格条款：以具体签订为准。
3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4	伴随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40%，完成 2021 年昌吉州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的全部咨询服务内容后付 60%。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及内容需根据具体项目而定】

本合同编号为：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服务内容】而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订立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磋商文件第五章）
- (2)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函；（响应文件）
- (3)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
- (4) 技术服务需求；（磋商文件第四章）
- (5) 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
- (6)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内容和成交人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3. 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以成交人的“分项报价表”为准。

4.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列表中有明确规定。

6.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期限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列表有明确规定。

7. 误期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完整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 _____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 _____
（乙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 _____

账户： _____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价要点响应情况对应表格式（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

序号	总项及权重	分项名称及权重	评价要点	响应文件应答对应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本表仅作为便于查阅响应文件中，与评分要点对应的页码范围情况，不作为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情况的依据。

1.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 日期：

附件 1 应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响应文件
- (8)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九十天。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或者在

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磋商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报价方式	总价（人民币）	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服务总价	大写： 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金额：		

注：保证金一栏应将相应项的“”涂黑或划勾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2-2 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注：此表应与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向未成交供应商退款。如信息变更，请于成交公告发布的次日 17 时前以函件或邮件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

如果成交，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中划√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数量或标准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				
总计					

- 注： 1. 表格栏目可自行扩展，可填写：“免费”、“已含”等字样。
2.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需提供本表的电子版（excel 格式，可复制），以供统计使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应答内容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书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6） 成交后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有效。

3. 我公司承诺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我司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邮编：100045）如下帐户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人民币帐号：

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人民币）：0200003319250001750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1 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_ 年				
	201_ 年				
	202_ 年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9-2 拟派驻场服务人员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资质证书）：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按照上表格式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3) *2021 年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4) *2021 年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 (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
-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及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作出详尽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运维档案管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